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年8月26日，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台州巨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我们审阅了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会议资料和有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台州巨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系日常经营所需，有助于其获得更多融资授信额度；该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且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二、《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新增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应友生拟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增加额度 30,000 万元；关联方应函扬、杨薇薇拟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增加额度 30,000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平和商事株式会社采购商品，预计增加额度 35,000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株式会社中京采购商品，预计增加额度 2,000 万元。

我们审阅了本次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会议资料和有关文件，我们

认为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是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定价客观、公允，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补充确认向关联方平和商事株式会社采购商品人民币 42,146,158.20 元。我们审阅了本次补充确认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会议资料和有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向该关联方采购商品系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定价客观、公允，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补充确认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等综合因素，公司拟定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2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2,000,000 元（含税）。

我们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会议资料和有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充足，按照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进行持续性现金分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管云德 韩海敏

2021 年 8 月 27 日